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但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由公司直接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九条 监事的权利

(一) 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 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四)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五)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六) 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条 监事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 (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及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所作的说明作出意见。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四）当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可以由股东会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召集监事会。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方式；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

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或书面表决，或以传真、电话、传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讯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邮件、传真、传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监事会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

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工作人员也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这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